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2596—2016

生猪养殖场防疫技术规范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epidemic prevention for swine breeding farms

2016 - 03 - 18 发布

2016 - 05 - 18 实施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疫管理 2

 4.1 选址 2

 4.2 生猪进场要求 2

 4.3 日常管理 2

5 免疫 2

6 兽药的使用 2

7 消毒 3

 7.1 猪场大门及猪舍进出口消毒 3

 7.2 猪舍消毒 3

 7.3 人员消毒 3

 7.4 环境消毒 3

8 疫病监测 3

9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3

10 废弃物处理 4

11 记录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动物医学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杨作丰、曹东、艾纯民、邓文超、马建山、李红魁、于长泳、何利昆、张鑫、王竹、王志国、张爽

生猪养殖场防疫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生猪养殖场的防疫管理、免疫、兽药使用、消毒、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扑灭、废弃物处理、记录等技术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辽宁省境内生猪养殖场。养殖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959-2012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GB 897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 16567-199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NY/T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 5030-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033-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 第7号令）
-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猪养殖场: pig farms

具有独立的生产场所，符合《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猪存栏量500头以上的村屯居住区以外的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养殖单位。

3.2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3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猪群周转、饲养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3.4

污道 pollution road

粪便、废弃物、外销猪出场的道路。

3.5

疫病监测 epidemic surveillance

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对疫病进行检测和结果分析。

4 防疫管理

4.1 选址

猪场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并经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生猪进场要求

4.2.1 引进的种猪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猪调运前检疫、调运检疫应按照 GB 16567-1996《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进行，并经指定通道进入后，在指定隔离场隔离检疫 45 天，隔离检测合格的，方可正常进场饲养。

4.2.2 引进育肥仔猪时，应从无一、二类传染病的猪场引进，并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4.3 日常管理

4.3.1 应建立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4.3.2 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5033-2001 规定的要求，猪场内不应饲养及进入其它畜禽，猪舍内要有防鼠、防虫、防蝇等设施。

4.3.3 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 / T388-1999 规定的要求，场区内无垃圾，不堆放杂物，保持场区和猪体清洁卫生。

4.3.4 保持圈舍卫生，料槽、水槽用具干净，地面清洁。经常检查饮水设备，观察猪只健康状态。

4.3.5 严禁场内兽医人员在其它养殖场兼职。

5 免疫

5.1 严格执行各级动物防疫机构有关免疫接种规定，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猪群免疫监测结果，制定适应本场的免疫方案，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使猪只长年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

5.2 强制免疫疫苗必须到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领取或通过其它合法途径获得，其他疫苗必须使用经国家批准生产或已注册的疫苗。

5.3 对疫苗进行正确保存和使用，不得使用过期或包装瓶破损的疫苗。

5.4 疫苗剂量的使用和接种方法应按照相关产品说明进行操作。

5.5 生猪应加施免疫标识，完备免疫信息。

6 兽药的使用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NY 5030-2006的要求。

7 消毒

7.1 猪场大门及猪舍进出口消毒

7.1.1 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入猪场的车辆可应用一定浓度的次氯酸盐或有机碘混合物等，用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消毒。消毒池内的消毒液可用3%火碱或煤酚溶液，每周更换两次。进场人员通过的消毒槽可用消毒药（垫）或生石灰，每三天更换一次。在雨雪天后消毒药（垫）应及时更换。人员消毒更衣后方可进场。

7.2 猪舍消毒

7.2.1 新建猪舍进猪前，要在舍内干燥后，屋顶、地面用消毒剂消毒一次。饲养用具应充分清洗消毒。

7.2.2 使用过的猪舍进猪前，要对空猪舍彻底清扫干净，用高压水枪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或熏蒸消毒。

7.2.3 对猪舍空间定期进行喷雾消毒，选用对人畜无害的消毒药，每周喷雾消毒1~2次。

7.2.4 定期对饲喂用具、料槽和饲料车等进行消毒，日常用具（如兽医用具、助产用具、配种用具等）在使用前后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7.2.5 交替使用消毒药，并对消毒效果进行监测。

7.3 人员消毒

7.3.1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猪舍应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经紫外线消毒。

7.3.2 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生产区时，应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经紫外线消毒，并遵守场内防疫制度，按指定路线行走。

7.3.3 可用0.1%新洁尔灭或2%煤酚水溶液等洗手、洗工作服和胶靴。

7.4 环境消毒

7.4.1 猪舍周围环境每2~3周消毒1次，猪场周围及生产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消毒1次。

7.4.2 生活区的各个区域要整洁卫生，每月消毒一次。

7.4.3 应根据所需消毒物品的种类和消毒药的用途选择合适方法进行消毒，并应注意消毒药的交替使用。

8 疫病监测

8.1 猪场应每年主动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发生流行动态。有条件的猪场可自行开展实验室检测。

8.2 监测出病猪或阳性猪时，按有关防疫规定处理。

8.3 疫病检测每年不少于两次。

9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9.1 饲养的猪群疑似发生重大传染病和当地新发现的疫病时,必须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对可疑疫情,猪场要协助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及时确诊和扑灭疫情。

9.2 确诊疫病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3 病死或淘汰猪按 GB 16548-2006 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废弃物处理

10.1 废弃物处理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

10.2 猪粪便清除后,经堆积发酵处理,达到 GB 7959-2012 的要求

10.3 污水经发酵、沉淀后才能作为液体肥使用。排出的污水要符合 GB8978-2002 的要求。

11 记录

11.1 要建立日常养殖记录、消毒记录、诊疗记录及兽药使用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监督检查记录、免疫及疫病监测记录,猪只发运目的地记录等,填写好免疫档案。

11.2 应对各种疫病控制进行年度总结并存档。

11.3 各种档案资料在清群后保存两年以上。
